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科技”或“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长亮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并签署本次交易终止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及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二、 关于《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除余合朋、洪燕云、黄运堃、陈哲等4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以外，公司的经营业绩、11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满足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首期激励计划第

三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未向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锁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除余合朋、洪燕云、黄运焱、陈哲等4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以外的119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内解锁，数量为4,557,499股。

三、关于《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回购注销余合朋、洪燕云、黄运焱、陈哲等4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4,000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柳木华

陈乘贝

彭和平

2017年9月7日